

采购项目： 宿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EP-SZQT2024

#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标)

采购人： 云都（宿州）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 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监督部门： 宿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 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

一、本项目监督部门：宿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拱辰路 8 号

监督电话：0557-3697781

二、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宿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电话：0557-3030329

网址：<http://http://ggzyjy.ahsz.gov.cn>

（保证金缴纳）户名：\_\_\_\_\_ \ \_\_\_\_\_

开户行：\_\_\_\_\_ \ \_\_\_\_\_

# 目录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6
五、公告期限 .....	7
六、其他补充事宜 .....	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	13
一、服务需求 .....	13
二、商务要求 .....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6
一、评标原则 .....	26
二、评审办法 .....	26
三、评审程序 .....	26
四、资格性审查表 .....	28
五、符合性审查表 .....	30
六、评分办法 .....	31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	35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35
一、总 则 .....	35
二、招标文件 .....	37
三、投标文件 .....	38
四、投标 .....	40
五、开标 .....	41
六、评标 .....	42
七、定标和授予合同 .....	43
八、质疑与投诉 .....	44
九、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与修改 .....	45
第六章 采购合同（服务类供参考） .....	46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	46
二、合同条款 .....	47
三、合同格式 .....	51
四、合同特殊条款 .....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一、 投标函.....	55
二、 开标一览表.....	56
三、 服务分项报价表（服务类）.....	57
四、 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服务类）.....	58
五、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59
六、 本项目实施方案.....	60

##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宿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http://ggzyjy.ansz.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EP-SZQT2024

项目名称：宿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40 万元/年

最高限价：240 万元/年

采购需求：宿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运营服务采购，具体详见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一年，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服务资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采购响应递交截止时间。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均可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会员端登录地址（网址：<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交易平台登录处进行用户登记，登记为供应商后使用CA锁登录进入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系统—《招标公告列表—》筛选项目类型为“采购”—《选中相应项目公告—》点击“文件下载”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也可以通过输入标段包编号，在关键字中搜索，找到需要投标的标段。（详细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投标单位操作手册7.1.40.5版本》），并请随时关注网站答疑澄清。（用户登记操作及审核联系电话：0557-3030327）

（2）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3）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时间，尽量避开开标前等可能存在的高峰期。

售价：每套人民币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可通过登录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开标直播。具体操作详见公告附件或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关于《宿州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视频及常见问题》的操作指南。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240万元/年的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都（宿州）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互联大厦 15 楼

联系方式：张 工 0557-253300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宿州市光彩城D区47栋三层

联系方式：1889576326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 工

电 话：18895763261

### 4. 在线质疑


投标人如果对此招标（采购）文件存在质疑，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 点击网上“质疑菜单”发起在线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 购 人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4	代理机构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5	采购内容和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				
6	项目类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一产品采购</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单一产品采购，其中标 符号的为核心产品</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单一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非单一产品采购，其中标 符号的为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单一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非单一产品采购，其中标 符号的为核心产品					
7	评审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最低价				
8	中标人个数	1 个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详见“第五章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详见“第五章 12、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0 万元。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宿财				



		购 [2021]48 号) 执行,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以及以非招标方式开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一律免收投标 (响应) 保证金。
13	投标保证金到账 截止时间	\
14	投标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 %</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1%</u> 。
15	本项目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	投标文件份数	系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第七章
18	服务期	三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一年, 如考核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服务资格)
19	投标截止时间和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0	投标文件提交地 点	详见招标公告
2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22	公告公示媒介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 (网址: <a href="http://ggzyjy.ahsz.gov.cn/">http://ggzyjy.ahsz.gov.cn/</a> ) 和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 (网址: <a href="http://ggzyjy.ahsz.gov.cn/">http://ggzyjy.ahsz.gov.cn/</a> ) , 并同时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3	电子投标文件制 作注意事项 (重	1、本项目投标文件组成中另外设置以下节点供投标人上传对应资料, 不能对应的, 可上传至资格证明文件中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要)	材料”节点；
24	电子招投标具体要求	<p>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ztf 的为加密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招投标系统。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上传 IP 地址、文件上传 MAC 地址不得相同。如有雷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p> <p>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p> <p>3、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p> <p>4、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p> <p>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p> <p>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p> <p>6、投标人使用 CA 解密锁（生成谈判响应文件的 CA 锁）远程解密。</p> <p>7、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4009980000 或 0557-3030326</p> <p>8、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标处理：</p> <p>①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p> <p>②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p> <p>③恶意提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p> <p>④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p> <p>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p> <p>电子投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电子投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a href="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a></p>

		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a7bale8-4ab0-47d8-9527-90773a2f09b1&areacode=340000&CategoryCode=18
25	其他	<p>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2. 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元，由中标人支付；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供应商总报价中应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p> <p>（2）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汇款形式支付；</p> <p>（4）成交供应商须在以下账户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账户名：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兴隆大街支行 账号：32050110229800000143</p>

26	重要提醒	<p>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p>2、本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采用远程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请提前登录系统，按《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提供的方法操作。解密时间不超过开始解密时间 30 分钟，若超过 30 分钟视为解密失败，按无效处理。</p> <p>3、本采购项目的询标、澄清等程序均采用远程方式进行，请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不要离开电脑，按《投标人操作手册》提供的方法操作，询标响应时间不超过询标发起后 15 分钟，若超过 15 分钟，视为放弃解释权力，评委按不利于供应商解释处理。</p> <p>4、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供应商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完成远程网上解密、询标、澄清等环节导致无法接受评审委员会评审等情形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三份与系统递交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p>
----	------	---------------------------------------------------------------------------------------------------------------------------------------------------------------------------------------------------------------------------------------------------------------------------------------------------------------------------------------------------------------------------------------------------------------------------------------------------------------------------------------------------------------------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 一、服务需求

#### （一）项目背景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浪潮中，工业互联网作为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产物，正逐步成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宿州市作为安徽省的重要工业基地，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大力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旨在通过构建高效、安全、智能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本地制造业企业，实现产业升级和转型。本运营方案旨在全面规划宿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运营策略、实施路径及保障措施，为宿州市制造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平台将充分发挥“中国云都”的数字基础优势，依托宿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解决企业数字化转型中的实际问题，做大做强一批工业互联网企业，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专业技术人才，构建省市区企一体化立体的数字化生态环境。

#### （二）市场环境

##### 1、宏观环境分析

随着全球经济的深度融合和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工业互联网已成为各国竞相布局的战略高地。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工业互联网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宿州市作为安徽省的重要城市，拥有良好的工业基础和丰富的制造业资源，具备发展工业互联网的优越条件。

##### 2、行业需求分析

宿州市制造业涵盖板材加工、农机、汽车零部件、食品加工、纺织服装等多个领域，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面临生产效率低、质量控制难、供应链管理复杂等问题。工业互联网平台通过数据采集、分析、优化，能够为企业提供智能化的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供应链协同等解决方案，帮助企业解决痛点，提升竞争力。

##### 3、竞争态势分析

当前，工业互联网市场竞争激烈，国内外多家企业纷纷布局。宿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要在市场中脱颖而出，需注重技术创新、用户体验、行业定制化解决方案的开发，以及与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的深度合作。

#### （三）工业互联网平台运营目标

根据当前数字化转型需要，计划对平台进行全面升级，目标是在两年内将宿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打

造成“安徽省重点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三年晋级为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针对当前平台中自研软件、物联网、低代码、云化服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本次升级将严格遵循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框架标准，全方位提升平台的基础能力。同时，依托平台开发一系列工业APP，引入优质的SaaS应用，汇聚服务商生态，并联合商协会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普惠型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

在平台运营中，将紧密结合宿州产业特色，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市场价值，致力于打造一个既有价值又具特色的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具体运营目标如下：

运营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累计）	第三年（累计）	考核分值
用户数量/活跃用户数量 <sup>1</sup> （家）	100/50	200/120	400/260	10/10
宿州市优质企业接入数量 <sup>2</sup>	10	15	20	5
平台交易额 <sup>3</sup> （万元）	50	150	300	10
遴选服务机构驻家数（家） <sup>4</sup>	15	30	45	10
接入全国行业级平台数量 <sup>5</sup>	1	2	3	5
数字化诊断企业数/行业数 <sup>6</sup>	100/3	200/6	300/10	10
降低用户单位增加值能耗（均值≥3.2%）企业数量 <sup>7</sup>	15	30	45	5
平台接入设备数量 <sup>8</sup>	500	1000	1500	5
提供工业APP数量 <sup>9</sup> （CAD、CAE、MES、TMS、WMS等）	15	30	45	10
自研软件量 <sup>10</sup> （仓库管理、刀具管理、设备管理、追溯管理等）	6	12	20	10
培育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 <sup>11</sup>	2	3	5	5
新增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sup>12</sup>	0-1	1-3	3-5	5
平台升级改造运营工作 <sup>13</sup>			持续完成	
申报入选省工业互联网重点项目 <sup>14</sup>		第二年完成项		
申报入选国家级双跨平台项目 <sup>15</sup>			第三年完成项	

1、考核分值根据各项难易程度设置，满分100分，采购人以运营目标的总考核分值作为付款依据：

- （1）总考核分值80分（含）以上，按合同金额100%付款—预付金额；
- （2）总考核分值低于80分，付款金额=合同金额\*总考核分值/100—预付金额；
- （3）总考核分值70分（含）以上，视为合格，双方将继续签订次年的运营合同；总考核分值低于70分，视为不合格，双方将不再续签运营合同。
- （4）13-15项属扣分项，13项每年经第三方考核，考核不合格即扣10分；14项第二年考核未完成，即扣5分；15项第三年未完成，即扣5分。

## 2、分值核算办法

以上运营目标根据每项目标完成率得分。例如：用户数量第一年目标是 100 家，完成 90 家，即完成率为 90%，该项得分：10 分\*90%=9 分。

备注：

1、用户数量：全市范围内的制造企业，注册并实名认证为平台用户。活跃用户数量：每周至少与平台进行一次交互，包括但不限于：页面访问、软件使用、上传下载数、产品发布、标识解析等。

2、宿州市优质企业接入数量：全市范围内，年营业额五千万以上的优质制造企业，注册并实名认证为平台用户。至少使用平台一项服务、软件或接入设备。

3、平台交易额：通过平台直接或间接完成的供需交易。其中数转智改项目、企业服务、软件销售、云服务等，签订三方协议，平台管理费用按以下比例收取：累计平台交易额 100 万以内，按累计平台交易额的 5%收取；累计平台交易额 100 万-200 万，按累计平台交易额的 6%收取；累计平台交易额 200 万以上的，按累计平台交易额的 7%收取。（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应保证平台注册用户所有的供需交易均通过平台完成，不得通过其他渠道或私下交易）。

4、遴选服务机构入驻家数：为企业提供各类服务的服务商企业，例如：金融机构、项目申报机构等。

5、接入全国行业级平台数量：与全国行业级平台，实现合作并完成数据对接。

6、数字化诊断企业数：对多个行业的制造企业完成一次的数字化诊断，并出具诊断报告。

7、降低用户单位增加值能耗（均值 $\geq 3.2\%$ ）企业数量：完成智改数转的制造企业，为生产每单位产品、提供服务或产出所消耗能量的增加，降低 3.2%以上。根据企业每年度企业能耗报表及企业各类生产类报表及市工信局统计数据等。（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制造业 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宿政办秘〔2023〕21 号）

8、平台接入设备数量：制造企业设备联网并接入平台，实时上传设备开关机运行数据等。

9、提供工业 APP 数量（CAD、CAE、MES、TMS、WMS 等）：基于平台能力自主研发各类工业 APP，并在平台上架发布。

10、自研软件量：自主研发基于标识解析能力应用软件，自主研发 SaaS 应用软件，并在平台上架发布（仓库管理、刀具管理、设备管理、追溯管理等）。

11、培育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全市范围内的制造企业，培养并成功认定“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市级对应政策如存在的情况下）。

12、新增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全市范围内的制造企业，培养并成功认定“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省级对应政策如存在的情况下）。

13、平台升级改造工作：面向国家级双跨平台建设标准，根据平台年度发展规划，制定平台年度升级改造计划并完成改造工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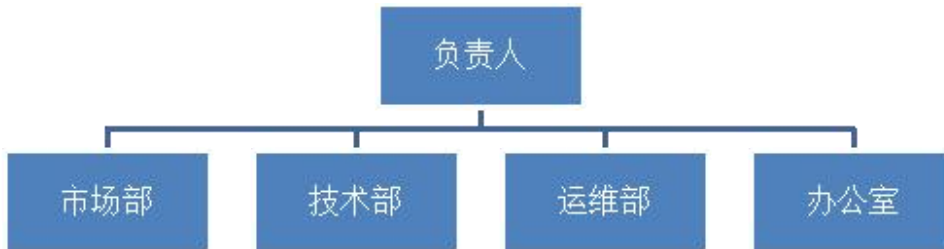
14、入选省工业互联网重点项目：经过对平台升级改造和运营，申报“安徽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并在第二年通过认证。

15、申报入选国家级双跨平台项目：经过对平台升级改造和运营，申报“国家级双跨平台”项目，并在第三年通过认证。

#### （四）团队建设

##### 1、组织架构

根据平台运营规划，配置 19 人的运营团队，组织架构如下：



##### 2、岗位职责

###### （1）负责人：1 名

全面负责工业互联网平台升级和运营管理工作。

###### （2）开发人员：7 名

技术部部长 1 名：负责深入理解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技术架构和业务需求，制定技术规划，确定技术选型，确保平台的技术实现符合业务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根据项目的需求和进度，合理分配工作任务，监督团队成员的工作进展，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地完成。在技术决策中，综合考虑技术可行性、成本效益和长期维护性，为项目提供技术指导和决策支持。

产品经理 1 名：负责工业互联网平台整体升级需求定义与平台产品定义。通过市场调研、用户访谈等方式，挖掘和分析用户需求，准确抽象出产品需求，制定产品规划方案，包括产品路线图、功能规划等。使用原型、流程图、PRD（产品需求文档）等方法，将产品需求转化为可供设计、开发和测试团队使用的详细文档。同时负责平台产品的测试工作，搭建和管理测试环境，包括硬件设备、软件工具、网络配置等，确保测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架构师 1 名：负责根据工业互联网平台的需求，设计整体系统架构，包括应用架构、技术架构、物理架构和数据架构等。在技术选型、架构设计、技术实现等方面做出决策，确保所选技术和方案能够满足平台的业务需求和技术要求，并对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性能进行持续优化，提高系统的响应速度和吞吐量，确保平台能够满足高并发、高可用性的要求。

前端开发 2 名、后端开发 2 名：负责按照设计文档和规范进行 TMS、WMS 等 15 个工业 APP 及仓库管理、刀具管理等 6 个自研软件的开发工作，实现产品的各项功能，参与系统测试，确保产品的功能完整性和性能达标，根据用户反馈和业务需求，对自研软件进行持续的维护和升级，确保产品始终满足业务需求。并负责第三方平台和 产品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对接工作。



### （3）运维客服人员：4名

运维部长1名：负责平台的整体运营规划和管理工作，根据平台目标和指标，进行工作规划，制定运营策略，监督运营计划的执行情况，根据市场变化和企业发展需求，及时调整策略

运维人员1名：负责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日常运营维护工作，确保平台稳定运行，监控平台运营数据，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包括平台内容维护、数据更新、平台用户管理、资源维护、安全维护等。

品宣人员1名：负责根据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发展目标和市场定位，制定品牌建设策略和传播计划。负责运营和管理平台的官方网站、社交媒体账号、视频号等，撰写新闻稿、宣传文案、平台介绍等内容，定期发布有价值的图文、视频等内容。负责平台SEO、SEM等数字营销手段，提升平台在搜索引擎和社交媒体上的排名和曝光度。

客服人员1名：负责通过在线聊天工具、电话等多种方式，接收并解答客户关于平台产品、服务、技术等方面的咨询。同时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包括产品使用指导、问题解决等，确保客户在使用过程中得到持续的支持和帮助。通过与客户的深入沟通，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和潜在需求，为平台的业务拓展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以便平台能够不断优化和改进，促进业务的拓展和推广。

### （4）市场人员：6名

市场部部长1名：负责全面规划和执行市场策略，以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推广和增长，提升平台知名度和影响力。制定并执行市场推广策略，包括线上线下的推广、活动策划等。负责监督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注册用户数量、接入设备等工作的推进情况。组织并领导团队完成100家企业的数字化诊断工作，为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建议和解决方案。

市场专员5名：负责宿州市四县一区具体的市场推广和运营工作，每人负责一个片区。与潜在客户和现有客户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客户需求和反馈，协调内部资源，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和服务支持，完成平台直接或间接的供需交易。完成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注册用户、用户活跃度、接入设备等具体工作。完成各自片区企业的数字化诊断工作，收集和分析企业数据，为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建议。

### （5）办公室行政人员1名

负责日常行政、人事、财务工作；负责平台首席数字官等培训及会议的组织实施、对平台入驻机构、外部合作机构（如人力资源公司、律师事务所、项目咨询公司、知识产权公司等）资质审核等外协工作。

## （五）工业互联网平台升级需求

### 1、优化升级平台功能

计划三年内将平台升级打造成安徽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五年内发展成为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平台将按照安徽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要求，对当前平台进行功能模块的优化升级。重点按照工业互联网平台对设备基础、异构网络融合、数据基础管理与信息安全四个方面的要求实施，具体规划如下。

- （1）数据集成与处理：增强数据采集、清洗、存储和分析能力，支持多种工业协议和格式。
- （2）应用服务：开发或集成更多面向制造业的应用，如生产优化、设备维护、供应链管理等。
- （3）安全防护：加强平台的安全防护体系，包括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应急响应等。

## 2、提升平台能力

### (1) 增加低代码开发工具

平台将增加低代码开发，自建工业设备、车间等工业模型，通过拖拉拽的方式，快速搭建行业应用，实现敏捷迭代，低门槛、高效率实现企业需求。

### (2) 大数据存储能力

提供湖仓一体方案，支持各类关系、时序数据库。多类型数据统一存储，具备数据同步、清洗、分析能力。

### (3) 物联网接入能力

平台将适配常见工业通讯协议，满足各行业设备联网上云，支持边缘采集器、边缘协同计算。同时研发数采盒子，实现各类设备接入无障碍。

### (4) 安全防护能力

平台支持各类加密通讯协议、加密存储，安全可靠。

### (5) 移动应用支持

支持手机场景应用，可部署为 H5、小程序、APP 等形式。支持 VPN 隧道网络、设备绑定等安全策略。

### (6) 标准开放 API

平台开放 API 接口，便于第三方软件集成，实现统一登录认证等功能。实现深度集成，支持混合部署。

## 3、 创新研发软件

### (1) 工业 APP、SaaS 应用

平台计划研发生产管理、计划管理、质检管理、刀具管理、设备管理、能源管理等软件，以及基于低代码开发的各类轻量化工具。

### (2) 深度适配标识解析

平台所有自研软件，均具有深度适配标识解析的能力。平台自研软件如生产管理、设备管理、质检管理等软件在实际应用的同时，可自动接入标识解析软件，在产品追溯、全生命周期管理、供应链优化管理、设备故障预测等方面实现实时数据同步和解析服务，为平台运营打下良好基础。

### (3) 扩大平台增值服务

不断提升平台的基础能力，支撑各项业务发展。开发供需市场，打通移动端，联动整个产业链，延伸扩大企业各类增值服务。

### (4) 提升平台技术创新

无论平台功能还是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平台自主研发成果，将持续申请各类软著和专利，丰富知识产权价值，提升平台技术创新能力。

## （六）工业互联网平台运营需求

### 1、运营模式

#### （1）跨行业跨领域服务

平台将面向广泛的企业群体，提供全方位的数字化服务。这种跨行业跨领域的服务模式使得平台能够汇聚多样化的资源和需求，形成规模效应。

#### （2）以大数据为核心

平台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海量供需的深度对接。通过智能分析和挖掘，为企业提供精准高效的解决方案，助力企业降本增效、创新发展。

#### （3）多方位核心产品体系

平台为企业提供数字化诊断工具包、工品采购、数字金融和工业大脑等产品，全面覆盖企业“研产供销服管”各类需求。这些产品相互协同，共同支撑企业的数字化转型。

#### （4）分层分类推进

针对不同规模和发展阶段的企业，平台采取分层分类的推进策略。例如，针对龙头企业构建可持续进化的个性化解决方案；针对规上企业推出通用需求+个性定制模式；针对中小企业提供普惠型数字化解决方案，降低数字化转型门槛。

### 2、运营策略

#### （1）生态聚合与开放合作

平台将集聚多方资源，形成开放共赢的工业互联网生态。通过生态聚合，平台能够为企业提供更加全面、专业的服务支持。

#### （2）技术赋能与创新驱动

平台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为企业提供智能化的解决方案。同时，平台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以满足企业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挑战。

#### （3）金融服务与资本支持

平台依托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经营动态大数据，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数字金融服务。通过构建多层次、系统化、智能化的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金融活水精准滴灌实体经济，助力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 （4）政策引导与市场推广

平台积极响应政府政策导向，参与各类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同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市场推广活动，提高平台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企业加入平台生态体系。

#### （5）定制化服务与个性化解决方案

平台根据企业不同的发展现状和需求特点，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和个性化的解决方案。通过深入了解

企业需求、精准匹配资源和服务、持续优化产品和技术等方式，帮助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目标。

#### （6）企业政策申报服务

企业在政策申报方面，可通过专业服务获得免费协助，以申报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示范企业和数字车间等重要资质。服务内容包括深入解读政策要求、精心准备申报材料、提供定制化咨询解答，以及全程跟踪申报进度，确保企业能够高效、准确地完成申报流程，充分利用政策优势，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综上所述，平台将通过跨行业跨领域服务、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为核心、六大核心产品体系、分层分类推进等运营模式以及生态聚合与开放合作、技术赋能与创新驱动、金融服务与资本支持、政策引导与市场推广、定制化服务与个性化解决方案等运营策略共同推动企业的数字化转型进程。

### 3、培育服务商生态

平台致力于构建开放、共赢的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多方参与，形成协同创新、互利共赢的良好生态。

#### （1）完善本地服务商生态

平台将助力本地服务商打造精英服务团队，逐渐部署到县区、园区网点，全生态培育涵盖企业精益生产咨询、IT服务、法律咨询、财税服务、金融服务、知产服务、政策咨询等服务商，建设本地工业互联网生态：

- ①供需对接：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帮助企业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和合作伙伴，提供数字化诊断服务商、软件服务商和系统集成服务商等。
- ②政策咨询：为企业提供最新的政策信息和解读，帮助企业把握政策红利。
- ③技术培训：开展线上线下的技术培训活动，提升企业的数字化技能水平。
- ④金融服务：依托大数据和 AI 技术，为企业提供精准的数字金融服务，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 ⑤人力资源服务：着力解决企业招工难、技术专家对接难、数字化人才招聘难等问题。
- ⑥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代理、财务及税务咨询等。

#### （2）平台资源库建设

平台将面向全国，甄选优秀的、适合本地产业特点的各类资源，接入平台，建设服务商库（入驻平台）、优秀产品库（上架商城）、解决方案库（服务市场）。

### 4、打造软件服务市场

平台将针对不同行业中小企业的需求场景建设落地，推动中小企业应用云化产品服务，建设软件服务市场，推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营销服务等业务环节数字化，降低一次性投入成本，低成本、高效率实现数字化升级。

### (1) SaaS 应用

平台自研生产管理、设备管理等 SaaS 应用软件；同时平台将开放接口，邀约全国范围内的优秀生态伙伴入驻。SaaS 应用软件涉及生产管理、设备管理、质检管理等，优化生产制造资源配置；应用仓库管理（WMS）、订单管理（OMS）、运输管理（TMS）等，推动仓储物流环节数字化。

### (2) 标识解析

通过注册接入、开放接口、自研适配性应用软件，平台将加强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应用，提升标识技术赋能水平，推进标识解析服务在工业全业务、全流程、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创新应用，提升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和质量管理水平。

### (3) 工业 APP

针对不同行业企业的需求场景，快速沉淀工业技术、知识和经验，基于平台基础能力，研制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软件工具包，开发易复制、低成本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实现轻量化、模块化，基于低代码快速搭建的应用工具，敏捷迭代，个性定制。

### (4) 定制软件

针对中大型企业的个性化需求，可基于平台基础能力，由生态服务商提供量身定制服务。

### (5) 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企业的数据基座，可混合部署，支持边缘采集器，设备上云，未来支持数据集成。

### (6) 云计算产品

提供通用型云服务器、数据存储、智算能力，发挥宿州市云计算资源优势。

## 5、会议促进交流，培训提升技能

平台计划与本地高校、研究机构合作，引入先进技术和专家人才，不定期举办研讨会、培训班等活动，提升平台知名度和影响力。

同时与宿州市数字产业协会、宿州市软件行业协会、宿州市工业互联网协会、宿州市各类行业协会等建立合作关系，共同推广平台应用。

平台计划组织各类精益生产、数字化转型培训会议，确保运营内的 100 家企业中每个企业至少 1 名高管参加并完成培训。

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	召开频率	会议内容
首席信息官培训	20 人以上	每半年一期	企业首席信息官培训
精益生产培训	20 人以上	每半年一期	精益生产培训
行业交流会	20 人以上	每季度一期	按行业、按企业类型开展

## （七）工业互联网平台盈利模式

### 1、提升服务水平，增强用户购买意愿

通过加强运营，提升服务体验，增加用户对产品的信任度和满意度，从而激发其购买意愿。具体措施包括：

- （1）提供个性化服务：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或服务方案。
- （2）加强售后服务：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确保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得到及时、有效地支持。
- （3）提升服务质量：定期对服务进行评估与改进，确保服务品质始终保持在行业领先水平。

### 2、遴选优质第三方服务商，按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

通过严格筛选，选择提供优质服务的合作伙伴（产品提供、咨询服务、项目申报），并与其共同为用户提供服务并【大数据公司+合作伙伴+运维单位】从中按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实现共同盈利。对于合作伙伴具体要求与管控措施包括：

- （1）建立严格的筛选机制：对合作伙伴的资质、服务质量、用户口碑等进行全面评估。
- （2）明确合作条款：与合作伙伴签订合作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要求、费用分配等条款。
- （3）持续优化合作体系：定期对合作伙伴进行评估与调整，确保合作体系的稳定与高效

## （八）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保障措施

### 1、构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

建立完善的工业互联网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安全责任、管理流程和应急响应机制。通过制定安全策略、规范操作流程、加强人员培训等措施，提升整个组织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同时，应建立持续的安全监测和评估机制，及时发现并修复潜在的安全隐患。

### 2、强化网络安全防护

工业互联网平台与互联网高度融合，使得外部攻击者可以轻易渗透到企业内网。为了保障网络安全，企业应部署有效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如防火墙、入侵监测系统、安全审计系统等。这些措施可以有效阻止外部攻击者的入侵和攻击，保障工业互联网系统的安全运行。同时，还应加强网络边界的安全防护，采用网络边界控制设备对安全域边界进行监视和阻断。

## 四、加强数据安全

工业互联网平台中包含了大量的敏感数据，如生产数据、客户信息等。这些数据一旦泄露或被篡改，将对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因此，平台应加强对这些数据的安全管理，包括数据加密、访问控制、数据备

份等方面。同时，要建立完善的数据泄露应急预案，确保在数据泄露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响应并减少损失。

## 五、加强隐私保护

在工业互联网平台中，用户的隐私信息同样至关重要。平台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用户隐私信息的合法收集、存储和使用。通过实施数据加密、匿名化处理等技术手段，保护用户隐私不被泄露。同时，建立隐私保护政策和机制，明确用户隐私信息的收集、使用、共享和披露规则，并加强用户隐私权益的保护和救济措施。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服务期	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一年，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服务资格）
2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3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实施
4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5	付款	付款人：云都（宿州）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付款方式：首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年度合同金额的 30%，年度考核结束后，剩余价款由采购人按照考核情况付款，第二年、第三年不再预付项目款，于年度考核结束后按照考核情况统一结算。
6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2.5 %的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保函、保险等。
7	其他	<p>1、项目验收：在项目启动后，由采购方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项目“运营目标”组织绩效考核。</p> <p>2、付款条件：中标方应按照“运营目标”的要求准备相应的资料并自评，由采购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根据“运营目标”组织复评（必要时可通过现场核查、客户访谈等方式进行复核）。采购人根据运营目标总考核分值作为付款依据（满分 100 分）：</p> <p>3、考核分值根据各项难易程度设置，满分 100 分，采购人以运营目标的总考核分值作为付款依据：</p> <p>（1）总考核分值 80 分（含）以上，按合同金额 100%付款—预付金额；</p> <p>（2）总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付款金额=合同金额*总考核分值/100</p>



	<p>一 预付金额；</p> <p>(3) 总考核分值 70 分（含）以上，视为合格，双方将继续签订次年的运营合同；总考核分值低于 70 分，视为不合格，双方将不再续签运营合同。</p> <p>(4) 13-15 项属扣分项，13 项每年经第三方考核，考核不合格即扣 10 分；14 项第二年考核未完成，即扣 5 分；15 项第三年未完成，即扣 5 分。</p> <p>(5) 分值核算办法</p> <p>以上运营目标根据每项目标完成率得分。例如：用户数量第一年目标是 100 家，完成 90 家，即完成率为 90%，该项得分：<math>10 \text{ 分} \times 90\% = 9 \text{ 分}</math>。</p>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二、 评审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将所有投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排列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二章第 6 点及第三章）品牌相同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 评审程序

3.1 评审程序包括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几个步骤。

3.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的应记录原因，通过的填制通过资格审查表交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

3.3 投标文件由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符合审查指标的，为有效投标。

3.4 初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但不得超

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

3.5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3.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并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评标结束时，评标委员会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标报告，说明评标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 四、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声明函可合并提供或单独提供）
1	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合一的证书），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声明函	投标人自行出具
4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	投标人自行出具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投标人自行出具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投标人自行出具
7	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自行出具
8	信誉要求	招标公告第二、3.条要求	按招标公告第二、3.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9	投标情况	投标人须在網上投标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0	联合体投标	满足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参加投标的 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 身份证明书即可

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2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及安装调试期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3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标记和签署）	
4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四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上传 IP 地址、文件上传 MAC 地址不得相同。	

## 六、评分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标准	备注
		<p><b>1. 项目背景（6分）</b></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业务现状整体分析内容进行评分。</p> <p>（1）能够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现状及存在问题理解准确，针对性强，得6分；</p> <p>（2）对项目背景、现状及存在问题理解准确，但缺乏针对性，得4分；</p> <p>（3）仅对项目背景、业务现状整体分析情况有简单的描述，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p> <p>备注：未提供项目背景的不得分。</p>	
		<p><b>2. 市场环境（6分）</b></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宏观环境、行业需求等市场环境分析内容进行评分。</p> <p>（1）能够充分理解市场环境，对市场环境理解准确，针对性强，得6分；</p> <p>（2）对市场环境理解准确，但缺乏针对性，得4分；</p> <p>（3）仅对市场环境有简单的描述，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p> <p>备注：未提供市场环境分析的不得分。</p>	
		<p><b>3. 团队建设方案（6分）</b></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团队建设方案内容进行评分。</p> <p>（1）对本项目团队建设理解准确，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6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完整详细，但缺乏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4分；</p> <p>（3）对本项目特点理解不完整，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缺乏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2分。</p> <p>备注：未提供团队建设的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分 (90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服务水平 (50分)</p>	<p><b>4. 工业互联网平台升级方案（10分）</b></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升级方案中的内容进行评分。</p> <p>（1）对本项目平台升级特点理解准确，升级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得10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升级方案内容完整，但针对性不足，得7分；</p> <p>（3）升级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存在缺陷，针对性差，得5分。</p> <p>备注：未提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方案的不得分。</p>	
	<p><b>5. 工业互联网平台运营方案（10分）</b></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根据投标人提供工业互联网平台运营方案中的内容进行评分</p> <p>（1）对运营理解准确，运营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得10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运营方案内容完整，但针对性不足，得7分；</p> <p>（3）运营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存在缺陷，针对性差，得5分。</p> <p>备注：未提供工业互联网平台运营方案的不得分。</p>		
	<p><b>6. 工业互联网平台盈利模式（6分）</b></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盈利模式内容进行评分。</p> <p>（1）对本项目盈利模式理解准确，盈利模式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得6分；</p> <p>（2）对本项目盈利模式理解基本准确，盈利模式内容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得4分；</p> <p>（3）盈利模式内容不够完整或存在缺陷，针对性差，得2分。</p> <p>备注：未提供工业互联网平台盈利模式的不得分。</p>		
	<p><b>7. 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保障方案（6分）</b></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保障方案内容进行评分。</p> <p>（1）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准确，安全保障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得6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安全保障内容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得4分;</p> <p>(3) 安全保障内容不够完整或存在缺陷,针对性差,得2分。</p> <p>备注:未提供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履约能力 (30分)		<p><b>1、企业业绩(8分)</b></p> <p>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p> <p>(1) 市级及以上单位委托为企业提供工业互联网或制造业数字化等相关诊断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p> <p>(2) 针对制造业的数字化转型、制造执行系统(MES)、数字工厂、设备数据采集等相关的数字化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可辨。</p> <p><b>2、投标人资信认证(6分)</b></p> <p>(1) 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p> <p>(2) 投标人具有企业信用等级AAA证书,得2分;</p> <p>(3) 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证书:具有CMMI成熟度等级3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的扫描件、照片或证明材料。</p> <p><b>3、投标人研发能力(8分)</b></p> <p>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1) 名称含有“智能制造”字样的,得2分,满分2分;</p> <p>(2) 名称含有“大数据”字样的,得2分,满分2分;</p> <p>(3) 名称含有“SaaS”字样的,得2分,满分2分;</p> <p>(4) 名称含有“信创”字样的,得2分,满分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p> <p><b>4、拟委派人员资格(6分)</b></p> <p>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p> <p>(1)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工业互联网实施工程师(高级)证书,得2分。</p> <p>(2) 具有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CMMM)培训证书,得2分;</p>	

		<p>(3) 具有中国电子学会颁发的数字化转型规划师（高级）证书，得 2 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p> <p>2. 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可重复计分，最多计取一个证书得分；</p> <p>3.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派的上述人员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保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p><b>5、服务能力（2 分）</b></p> <p>投标人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售后服务 (10 分)	<p>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对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符合性进行评分。</p> <p>(1) 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内容科学合理，得 10 分；</p> <p>(2) 方案描述较详实、较完善的，得 7 分；</p> <p>(3) 方案描述一般的，得 5 分；</p> <p>注：未提供或方案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商务分 (10 分)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p>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取小数点后两位)。</p>	

注：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小型和微型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上传在电子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凡在宿州市境内从事货物服务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均须使用本标准文本。

1.3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 2、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 3、投标人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供应商用 CA 锁登录进入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宿州平台—《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填写投标信息点击“我要投标”按钮）—《招标文件领取—》点击“下载文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只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方能进入下一个交易程序。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参与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3.4、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上传在电子文件中。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

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服务项目：10%-20%）（工程项目：3%-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项目）；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工程项目，可给予联合体 1%-2%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上传在电子文件中。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6、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

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 9、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0.1.1 第一章：招标公告；

10.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0.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0.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0.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0.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1.8 发布的附件、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

1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12、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招标文件的（应提供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对本招标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1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招标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 三、投标文件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13.1.1 开标一览表

13.1.2 投标书包括下列内容：投标函格式、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货物服务实施方案等。

13.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以及中标后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2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13.3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 14、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不被接受。（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14.2 货物类项目适用：价格标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投标产品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公证费、代理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项目适用：价格标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费用、税费、公证费、代理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 货物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投标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服务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14.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5.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3 政府采购项目有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投诉处理后，按相关规定办理。

15.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5.4.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人候选资格的；

15.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5.4.3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被授权人签字的，还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8、分包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投标主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四、投标

## 19、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网上提交部分：

sztf 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9.2 电子版投标书的制作和提交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szzf 格式）后请在如下地址 <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InfoDetail/?InfoID=20d087cf-876c-448e-ae0b-575fa6bd>



6b43&CategoryNum=005002 下载投标工具软件并安装（安装软件之前一定要关闭所有的杀毒软件，比如：360 安全卫士、金山毒霸等），安装完毕之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所需资质、承诺函等相关材料。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对复杂，制作过程需要一定耐心，请务必谨慎操作，如有疑问请咨询 0557-3030326 或 4009980000

### 19.3 注意事项：

19.3.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_sztf 格式），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19.3.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19.3.3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 20、 以下情况拒收投标文件

20.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

## 21、联合体投标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21.1 联合体成员除必须满足投标人资格的要求外，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

21.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参与投标的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代表，具体进行投标、签订合同等事务。此协议或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3 联合体被授权投标人应能全权处理投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成为中标供应商，该被授权投标人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2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中的投标。

# 五、开标

## 22、开标

22.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携带有效证件；如为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

人的授权委托书（若制作在电子标书中的，待打开电子标书后查验）。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 22.2 开评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开始
- 2 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注意事项。
- 3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投标人、核验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远程解密、招标人解密。
- 6 电子唱标。
- 7 进行资格审查
- 8 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评审、技术标、商务标）
- 9 宣布评标结果

## 六、评标

### 23、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另外，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在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前提下，投标截止后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需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单一来源除外）采购的，采购人可在评审现场提出。应征询现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同意，且现场所有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招标程序等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经报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同意可现场实施（采购人书面申请可后补）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4.2 开标、评标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废标：

（1）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3 废标后，采购人将通过指定的网站进行公告。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定标等有关的评审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七、定标和授予合同

## 26、定标方式

26.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指定的媒介进行公告。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7.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8、履约担保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中标人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28.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 八、质疑与投诉

## 29、质疑

29.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最迟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29.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9.5 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 **30、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 **九、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与修改**

（如有）

### **31、未尽事宜**

如以上投标人须知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可以增加投标人须知补充事项。投标人除认真阅读投标人须知外还必须认真阅读本补充事项，如投标人须知与本补充事项有抵触，以本补充事项为准。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服务类供参考）

项目编号：

###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人：云都（宿州）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2	付款条件：首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年度考核结束后，剩余价款由采购人按照考核情况付款，第二年、第三年不再预付项目款，于年度考核结束后按照考核情况统一结算。
3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交合同总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支持转账、电汇、保函、保险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

## 二、合同条款

### 1. 术语的定义

####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3) “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4) “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 “合同特殊条款”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合同特殊条款”。

(6) “采购人”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7) “中标供应商”是指通过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八章“服务需求”中所述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8) “现场”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9) “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 “检验”是指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2) “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是指采购人根据检验合格证书签署的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4) “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 “采购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17) “投标文件”是指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并最终被评审小组接受的投标文件。

##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 **3.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完成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八、服务需求”及“九、商务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 **5. 付款**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5.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

## **6. 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通过 CA 登记的基本账户，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2 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7. 检验和验收**

7.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7.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7.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采购人的索赔通知作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9. 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9.1 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3 除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9.4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按照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      % 给予合理赔偿或者补偿。

## 10. 不可抗力

10.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如果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中标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中标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书面另行要求外，中标供应商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0.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 **12. 仲裁**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转让和分包

15.1 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5.2 经采购人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6.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7.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18. 合同生效

18.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签字、盖章，并在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留存一份。

## 19.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三、合同格式

采 购 人（甲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甲方通过 \_\_\_\_\_ 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书和投标报价表；
- (3)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年

大写：\_\_\_\_\_。

## 4.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 5. 交货时间

本合同服务时间在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

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中标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

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合同特殊条款

（如有）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书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投 标 书

投 标 人： (签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项目编号) 招标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投标人全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年)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1095日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零元 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投 标 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元/年



### 三、服务分项报价表（服务类）

序号	内容	总价 (元/年)	备注
1	拟提供的服务费用		
合计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的货物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 四、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服务类）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

**注意：**

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投标人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招标文件要求而使自己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填写	偏离及影响
		响应情况	

注：

- 1、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本表，详细列明“响应情况”、“偏离及影响”，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不得出现通过改动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而使自己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 2、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 3、本表需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 六、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 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七、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投 标 人： (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合格性文件:

一、营业执照

二、税务登记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 (姓名) \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  
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签章)

日 期: \_\_\_\_\_

(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	-----------------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投标人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 五、财务状况

（投标人自行出具财务状况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六、依法缴纳税收

（投标人自行出具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自行出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自行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九、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出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